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	
主任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主任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	二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薦第六等由稱與員尾得任職(係本一助理職數人併給)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薦第六等由稱與員尾得任職(係本一助理職數人併給)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第六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第六等。		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內十人得列薦第六等。	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內十人得列薦第六等。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		
	課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	課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		
合計				六十二		合計				六十二		二	二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						